

股 本

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1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編纂]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8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